

# 关于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4〕9号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生动展示新时代我校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无私情怀、喜人成果，讲述育人好故事，传播育人好声音，在全校厚植尊师文化、弘扬尊师风尚，喜迎第40个教师节，决定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征集展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自觉践行立德树人使命

## 二、参加对象

全体教职工

## 三、征集内容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自己在日常教学、管理、服务等岗位一线工作实际，坚持正面引领，坚持价值导向，坚持真情实感，讲述令人感动的故事，分享立德树人的体会，交流职业成长的启示，为全校教职工坚守育人初心、勇担时代使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四、征文要求

1. 紧扣主题，见人见事，真实真情，传播正能量。

2. 题目自拟，体裁不限，1500 字左右。

3. 作品为本人原创首发，无版权争议，文责自负。

4. 作品为 word 文档(须图文并茂)，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副标题用楷体三号），标题下方用楷体四号注明推荐学院、姓名、工号、联系方式，正文用仿宋\_GB2312 三号，行间距为 30 磅。

5. 参与即表明作者本人授权主办方拥有对所有作品结集出版、发行和信息网络传播等相关权利，作者拥有作品署名权。

6. 主办单位将组织评审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评比，评出等级奖和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择优在学校平台宣传展示。

## 五、投稿方式

学院完成初审推荐，连同征集展示活动推荐表（附件 1）、征集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附件 2）、征集展示活动作品（含图片，文档以“学院+联系电话+姓名”格式命名），于 7 月 15 日 17 时前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 OA 邮箱，邮件主题处写明“XX 学院征集展示活动”。

## 六、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把征集展示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家精神重要指示和喜迎第 40 个教师节的一项具体工作，积极动员本单位教职工积极参与，精心组织好征集活动，以实际成效集中展现本单位教职工教书育人的风采。作品征集数量不限，原则上每个学院选送不少于 5 件，其中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辅导员群体至少各 1 件。

联系人：刘东园，0791-88123005，先骊楼5区304室。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弘扬教育家精神，讲述我的育人故事”  
征集展示活动推荐表

2. 江西师范大学“弘扬教育家精神，讲述我的育人故事”  
征集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

2024年6月26日